

合同编号: \_\_\_\_\_



赛宝认证中心

# 产品认证合同书

[请用中文正楷(英文印刷体)填写]

委托方单位名称: \_\_\_\_\_

委托方：\_\_\_\_\_（甲方）与服务方：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就产品认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约定如下：

## 1. 内容和要求

### 1.1 总则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方产品认证/注册服务，按照约定的要求审核通过后对甲方的产品进行注册发证；甲方为乙方的认证/审核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1.1 甲方申请的产品覆盖范围（其准确描述以现场审核时确认为准）：

\_\_\_\_\_  
\_\_\_\_\_

1.2 甲方的注册地址：\_\_\_\_\_

\_\_\_\_\_

1.3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生产/现场地址： 与注册地址相同；

与注册地址不同：\_\_\_\_\_

1.4 认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 年,甲方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可适当增加监督次数。

1.5 甲方希望初次正式审核的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最终商定的审核时间不得延迟 12 个月，否则，双方需重新确认本合同。

## 2. 费用支付：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以人民币计算）：

申请费：\_\_\_\_\_元

审核费：

第一张证：\_\_\_\_\_元

第二张证：\_\_\_\_\_元

第三张证及以上：\_\_\_\_\_元

注册费：\_\_\_\_\_元

合计（大写）：\_\_\_\_\_

全部费用甲方应在正式审核前一个月支付给乙方。

2.2 乙方审核员执行现场审核（含监督审核）时所发生的交通费：

\_\_\_\_\_元/人次由甲方支付

交通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如甲方指定特定日期进行现场审核，甲方需承担所发生的交通费。

2.3 乙方审核员现场审核时发生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2.4 每一次监督审核费原则上为：\_\_\_\_\_ 元。

2.5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年金：每年每证\_\_\_\_\_元，与监督审核费一同支付。

2.6 其它：\_\_\_\_\_

3. 商定的产品试验检验实验室：\_\_\_\_\_

#### 4. 风险

4.1 甲方的产品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注册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将承担不能取得或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4.2 乙方要承担因乙方向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工作过失，以致被国家认可机构暂停、撤销认可/注册资格的风险。

4.3 对在审核过程中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意外损失的索赔费将不超过本合同签订的认证费用，乙方也不承担随后的损失。

4.4 甲方应承担因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乙方损失。

4.5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审核，责任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 5. 甲方的责任

5.1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

5.2 为乙方审核组进入审核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5.3 按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5.4 有关认证的声明与认证范围一致。

#### 6. 乙方的责任

6.1 按时组织实施对甲方产品的审核工作

6.2 审核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并征得甲方同意。

6.3 乙方应公正、客观、科学、非歧视性地实施认证活动。

6.4 应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技术及管理状况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法律和/或国家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除外。

#### 7. 获证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始终遵守认证的规定，满足认证要求。如果认证适用于持续生产，则获证产品应持续满足产品要求。

7.2 遵守与符合性标志的使用（可能在认证方案中规定的）和产品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

7.3 有权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证书/标志和做出声明、宣传认证结果。如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其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在文件、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中涉及到产品认证内容时，应遵守认证机构的要求或认证方案的规定。

7.4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诉。

7.5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提出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或注销认证资格的申请，但是否需要对扩大和变更的范围进行重新审核，由乙方决定。

- 7.6 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缴纳监督审核费及年金。
- 7.7 当认证暂停、撤销或终止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停止使用包含产品认证内容的所有广告，交回乙方提供的所有认证证明文件，同时采取认证方案要求的措施（如交回认证文件）以及其他需要的措施。
- 7.8 当发生了可能影响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30 天内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商业、组织的状况或所有权的变更；组织和管理层的变更（如：主要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对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改进；联系地址和生产场地；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等。当发生重大责任问题时应立即通知乙方。
- 7.9 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并对这些投诉以及在产品中发现的影响认证要求符合性的任何缺陷，采取适当的措施，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 7.10 为乙方进行实施评价、监督（若需要）、扩大范围和投诉的调查（包括审查文件、进入需要的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受访问的人员等）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
- 7.11 不得以损害乙方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不得做出使乙方认为可能误导或未经授权的有关产品认证的声明。

## 8. 争议

-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
- 8.2 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申请由广州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 8.3 按司法程序解决。

## 9. 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 9.1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10、 联系方式（本条款不受合同约定，仅为双方联络提供方便）

甲方		乙方
通信地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 110 号 401 楼四层 通信地址: 广州 1501 信箱 33 分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610
联系人姓名		总机: +86-20-87236606, 87237425 传真: +86-20-87236230, 87237199
部 门		E-mail: <a href="mailto:info@ceprei.org">info@ceprei.org</a>
职 务		开户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电 话	( )	户名: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6724833905B
传 真	( )	帐号: 7443020182600066500

E-mail	<p><u>各部门联系电话:</u>  <b>客户服务部:</b> 邵露露          电话: +86-20-89334810  <b>财务组:</b> 杨晓玲          电话: +86-20-87237221  <b>证书发放:</b> 庞海燕          电话: +86-20-87236606, 87237425  <b>标志确认及发放:</b> 吴炜          电话: +86-20-87237525</p>
--------	--

**注: 请如实提供企业相关信息并填写申请书、调查表。本合同依据受审核方(甲方)提供的申请书、调查表所陈述的信息作出制定, 若因上述文件提供信息不准确而给审核造成负面影响, 其后果由受审核方(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